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2)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3) 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謝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謝先生於辭任生效日期將停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委任以下人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顧問許興利先生擔任董事會署理主席；
- (b)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章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以及停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自同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瑞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及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另一授權代表霍麗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安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謝先生於辭任生效日期將停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謝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有意從事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行業的新專案，並期待未來有機會繼續與本集團開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顧問許興利先生（「許先生」）為董事會署理主席，以及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章樂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許先生—新任董事會署理主席

許先生將以署理主席之身份領導董事會，並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席策略顧問，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王先生—新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53 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除此以外，彼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該地區」）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在該地區的虛擬人業務、視覺特效業務及人工智能研發項目以及在美洲及該地區的貿易業務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早期，彼亦負責本集團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即謝先生及霍麗恩女士（「霍女士」））。彼亦為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總部位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行業的機構中任職並在會計、稅務、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分別在金融／投資、貿易、製造、批發及分銷鮮活食品、辦公室傢俱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經營的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當時為香港上市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一家非營利組織。

王先生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中國貿易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成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授予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稱號。王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顧問。彼亦為加拿大管理學院之會員及 C.I.M. 資格持有人。

由於王先生之委任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委任條款另行發佈公告。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未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 7,532,0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78,6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成員。

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自辭任執行董事生效日起，謝先生將分別停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王先生已接替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以及停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瑞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而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另一授權代表霍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許興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